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於該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出現文書錯誤，當中決議案第4.(a)項錯誤列述為「重選謝偉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各自之決議案第4.(a)項應為「重選謝偉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

仍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項：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彼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在各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並無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並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